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地球物理暨氣象局、衛生局、教育暨青年局、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4 月 18 日第 494/E354/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表示，本澳將參考粵港澳珠三角區域大氣污染聯防聯治的合作研究，適時提升空氣質量標準。另外，本澳空氣監測網絡的站點設置是參考國內外的技術規範及經專家學者論證，能反映空氣質量實際情況。考慮到澳門社會發展迅速，氣象局已開展路邊空氣質量調查，計劃於交通繁忙的道路旁設置臨時站點，更好地評估本澳整體路邊空氣質量狀況。
2. 環境保護局會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的目標，以及氣候變化跨部門專責小組的減排工作，推進《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各項有關大氣環境的遠期行動計劃。同時亦會從移動空氣污染源及固定空氣污染源兩方面開展系列改善政策措施。
3. 氣象局定期舉辦校園講座，並為社會各界人士提供參觀服務，介紹空氣質量與健康的關係和空氣質量監測的相關工作。另一方面，氣象局每天於網頁向公眾發佈空氣質量「日指數」之預測。當預測翌日達「不良」或以上水平時，氣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局會向已登記的社福機構和學校發送「提示短訊」，並與教育暨青年局保持密切溝通。

衛生局表示，慢性病防制委員會及衛生中心定期舉辦社區衛教講座和工作坊，並通過媒體、校園巡迴展覽、印發宣傳單張等方式，讓市民認識空氣污染對健康的潛在影響，了解慢性呼吸道疾病的成因及預防方法等。

教育暨青年局表示，每學年會向學校公佈《學校運作指南》，當中參照氣象局的建議，讓學校可因應空氣質量適當調整教學活動。同時學校可按實際需要透過“學校發展計劃”申請購買必要的設備或進行綠化。教青局亦會持續關注影響校園安全和師生健康的情況，適時檢討和修訂相關指引。

社會工作局表示，在日常巡查中會向社服設施了解近期活動情況，倘空氣質量達「不良」或以上水平，亦會了解有否採取相應措施，過去巡查所見均能提前作出適當的活動安排。此外，倘設施員工或服務使用者出現上呼吸道感染的徵狀，社服設施會按《社會服務設施傳染病通報指引》向社工局及衛生局通報，兩局人員會聯合跟進並提供技術意見。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